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70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 合同金额：5,712,281,000 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顺应了国家发展集成电路的战略大势，巩固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半导体行业 EPC 领先地位，对其新业务的开拓具有积极效应。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署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重大合同的议案》，目前该合同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标的金额：5,712,281,000 元（含税）；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南区。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的发包方是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力”),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5MA1K3FC27J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298 号 1 幢 1060 室
  - 5、法定代表人：张素心
  - 6、注册资本：2960000 万人民币
  - 7、营业范围：开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华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本合同采用联合体承包的方式履行，承包人共有三方，分别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浙江省工程勘察院、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十一科技为联合体牵头人。

- 1、工程名称：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南区；
-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直至完成建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协助招标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质保保修服务。
- 4、合同工期：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5、合同金额：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为 5,712,281,000 元，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土建工程施工费、机电工程施工费。
- 6、双方责任：发包方负责办理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

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按合同约定支付和结算相应的工程价款，有权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的前提下对承包人的项目实施工作提出建议、整改和变更，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竣工期限向发包方移交符合质量的工程，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报表，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合同生效：经合同四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生效。

8、争议解决：发包方和承包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及调解无效，应诉讼至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9、本合同一式贰拾贰（22）份，发包人持伍（5）份，承包人联合体三方持壹拾柒（17）份。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金额 57.12 亿元，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为子公司十一科技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具有重大意义，顺应了国家发展集成电路的战略大势，巩固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半导体行业 EPC 领先地位，并对其新业务的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总投资金额较大，本项目对子公司十一科技项目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二）合同执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进一步降低项目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